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7）。为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20日 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5日
7. 出席对象：
 -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5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与规划工业五街交汇处路西速达工业园区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6.01	关于李锦元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2	关于李博翔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3	关于张振强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4	关于刘阔平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度津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7.01	关于何志2026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2	关于孙自磊2026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其中，议案6、议案7需要逐项表决。

议案6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针对《关于李锦元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回避的关联股东为李锦元、余余鸿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余余高新区长兴隆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针对《关于张振强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回避的关联股东为刘智刚（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关于贾建国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回避的关联股东为贾建国；针对《关于刘阔平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回避的关联股东为刘阔平。

4.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并接受中小投资者、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及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时间：2026年4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4:00。
2. 登记方式
 -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可展示身份证并持凭证并由工作人员核验留存）；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亲自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可展示身份证并持凭证并由工作人员核验留存）。
 - (2)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有效持股凭证（可展示身份证并持凭证并由工作人员核验留存）、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可展示身份证并持凭证并由工作人员核验留存）。
 - (3) 异地股东无法亲自出席的，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4) 登记地点：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与规划工业五街交汇处路西速达工业园区3楼。
3. 会议联系方式

四、授权委托书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下列方式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6.01	关于李锦元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2	关于贾建国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3	关于张振强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4	关于刘阔平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度津贴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7.01	关于何志2026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			
7.02	关于孙自磊2026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五、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4月20日，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4月2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资者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i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i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授权委托书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下列方式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6.01	关于李锦元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2	关于贾建国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3	关于张振强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4	关于刘阔平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度津贴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7.01	关于何志2026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			
7.02	关于孙自磊2026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七、会议联系方式

1. 登记时间：2026年4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4:00。

2. 登记方式

-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可展示身份证并持凭证并由工作人员核验留存）；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亲自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可展示身份证并持凭证并由工作人员核验留存）。
- (2)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有效持股凭证（可展示身份证并持凭证并由工作人员核验留存）、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可展示身份证并持凭证并由工作人员核验留存）。
- (3) 异地股东无法亲自出席的，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4) 登记地点：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与规划工业五街交汇处路西速达工业园区3楼。

- 3. 会议联系方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变更的情形；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3:00；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9:15-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南太大道18号公司10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尹祥生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出席情况

(一) 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7人，代表股份1,093,327,68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4.2203%。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人，代表股份1,077,898,64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3.03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9人，代表股份15,429,03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885%。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4人，代表股份17,479,68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110%。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南海众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3,199,03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6141%）、以下简称“众城投资”于2022年12月26日出具《关于放弃表决权承诺书》，针对《关于放弃表决权承诺书》中特定事项，众城投资承诺放弃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放弃表决权暨表决权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17）。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能获1,56,78,93股于网络投票放弃表决权事项。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的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 (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行使表决，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09,959,6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3%；反对108,0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弃权60,9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7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850,65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70%；反对108,0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46%；弃权60,9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7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44%。

表决结果：议案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93,158,6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5%；反对108,0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弃权61,4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7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850,65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70%；反对108,0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46%；弃权60,9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7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44%。

表决结果：议案审议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09,959,6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3%；反对108,0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弃权60,9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7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850,65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70%；反对108,0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46%；弃权60,9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7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44%。

表决结果：议案审议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09,959,6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3%；反对108,0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弃权60,9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7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850,65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70%；反对108,0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46%；弃权60,9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7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44%。

表决结果：议案审议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09,959,6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3%；反对108,0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弃权60,9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7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850,65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70%；反对108,0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46%；弃权60,9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7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44%。

表决结果：议案审议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09,959,6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3%；反对108,0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弃权60,9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7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850,65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70%；反对108,0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46%；弃权60,9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7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44%。

表决结果：议案审议通过。

7.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09,959,6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3%；反对108,0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弃权60,9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7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850,65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70%；反对108,0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46%；弃权60,9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7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44%。

表决结果：议案审议通过。

8.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09,959,6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3%；反对108,0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弃权60,9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7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850,65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70%；反对108,0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46%；弃权60,9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7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44%。

表决结果：议案审议通过。

9.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回避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09,959,6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3%；反对108,0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弃权60,9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7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850,65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70%；反对108,0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46%；弃权60,9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7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44%。

表决结果：议案审议通过。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09,959,6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3%；反对108,0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弃权60,9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7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850,65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70%；反对108,0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46%；弃权60,9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7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44%。

表决结果：议案审议通过。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09,959,6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3%；反对108,0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弃权60,9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7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850,65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70%；反对108,0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46%；弃权60,9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7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44%。

表决结果：议案审议通过。

三、会议联系方式

1. 登记时间：2026年4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4:00。

2. 登记方式

-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可展示身份证并持凭证并由工作人员核验留存）；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亲自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可展示身份证并持凭证并由工作人员核验留存）。
- (2)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有效持股凭证（可展示身份证并持凭证并由工作人员核验留存）、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可展示身份证并持凭证并由工作人员核验留存）。
- (3) 异地股东无法亲自出席的，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4) 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南太大道18号公司10楼会议室。

- 3. 会议联系方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权转让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各方签署完成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协议等协议。
● 根据协议约定，各方确认首笔股权转让款的付款先决条件已全部成就，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收到首笔股权转让款合计12,000.00万元。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为进一步战略调整业务，迅速回笼资金、优化资产结构、提升整体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转让湖州东尼新能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东尼新能源”）合计31.698%股权，其中21.698%股权转让给湖州东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东利”）和湖州市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二期”），交易对价为23,000.00万元；10%股权转让给东尼新能源核心团队新设的员工持股平台用以股权激励，交易对价为3,336.67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东尼新能源的股权比例将由65%减少至33.302%，东尼新能源不再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惠绒矿业收到《四川省雅江县木绒锂矿项目采矿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雅江惠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下发的《四川省雅江县木绒锂矿项目采矿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矿安非煤项目审字〔2026〕13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的主要内容

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有关规定，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组织专家对《雅江惠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雅江县木绒锂矿项目采矿工程安全设施设计》（以下简称“安全设施设计”）进行了审查。主要内容如下：

- 1.《安全设施设计》的内容基本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和《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写指南（试行）：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写指南》（KA/T201-2024），以及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要求，原则同意《安全设施设计》通过审查。
- 2.请贵公司严格按照批复的《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建设，加强项目建设期间的安全管理，保障施工现场的作业安全；加强基建和生产过程中的地质灾害、地压监测和环境监测等工作，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落实井巷支护、防岩爆、防有害气体安全技术措施，建基期岩爆和

热害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确保建设工程符合《安全设施设计》要求。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
作为自然资源部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的重要成果之一，木绒锂矿已查明Li2O资源量0.86万吨，平均品位1.62%，为四川地区锂矿品位最高的矿山之一，设计生产规模为300万吨/年。

在本次取得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下发的《四川省雅江县木绒锂矿项目采矿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四川省雅江县木绒锂矿项目采矿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的要求，并充分发挥在四川高海拔地区开发锂矿项目的经验，全力推进木绒锂矿的建设工作，以及实现锂矿资源的大幅度增长目标。
公司将持续关注木绒锂矿的建设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使用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使用最高额不超过13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仍符合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公司向银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公司向中国银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券商理财的现金管理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赎回本金265,000万元人民币，并收到理财收益77.12万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是否关联关联	到期收益(万元)
“银河赢家”收益增强型理财产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2025/10/7-2026/4/15	5,000	保本浮动收益	募集	1.20-3.8	5,000	否	77.12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人民币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赎回收益	赎回本金	赎回收益	赎回本金	赎回收益	赎回本金
1	大额存单	41,000	5,000	31.83	36,000					
2	结构性存款	76,000	83,000	174.04	28,000					